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

96年1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
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職員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職員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

序列	行政類職務	技術類職務	職務列等	備 註
一	組 長		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	
二	幹 事	技 士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
三		技 佐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	
四	管理員		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	
五	書 記		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	
附註	一、本校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辦理職員陞任或遷調歷練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本表。 二、本表適用範圍包含：公務人員及未銓敘職員；所定序列高低順序為：第一序列最高，依序為第二序列、第三序列、第四序列，第五序列最低。 三、本校職員職務出缺時，應依本表規定序列逐級辦理陞任或遷調歷練；職員陞任高一序列職務時，應具高一序列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 四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，本校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 五、調任人事、會計人員，應循各該人事管理系統並依其所定相關規定辦理。 六、本表經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	